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种类: 远期外汇。
- 2、投资金额: 2023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2,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5,160万元）。
- 3、特别风险提示: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超出公司购汇时的实际汇率，超出远期汇率锁汇报价部分，可能造成预计外的汇兑损失。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营运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收汇和付汇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口原料采购和出口产品销售的经营风险。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和子公司原料采购及产品出口相关计划开展，2023年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2,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5,160万元）。

（三）投资方式

1、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外汇期权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3、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4、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期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为进口产品办理外币贷款，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同意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2,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5,16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及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远期外汇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超出公司购汇时的实际汇率，超出远期汇率锁汇报价部分，造成预计外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外币存款、借款和贷款过程中涉及的货币兑换风险。公司存款大部分是人民币，归还外币贷款前需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或需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及其他货币，因办理外币借款时的汇率一般不同于还款时的汇率，货币兑换过程中存在汇率变化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参照各银行远期汇率结售汇价格，选择专业性较强的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并根据外币贷款期限约定将来办理购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开展办理远期汇率锁定业务期间收集整理汇率变动资料，提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的建议。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远期结汇合约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若因实际需要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避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预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